

《讲给您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讲给您听》

13位ISBN编号：9787121177958

10位ISBN编号：7121177951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

作者：葛长银

页数：28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前言

在老子、庄子、孔子、孟子等伟大先贤的光辉著作中，“问答式”是一种常见的文体，如《孔子问礼》记录了老子与孔子的对话，庄子与惠子游于濠梁共话“子非鱼，安知鱼之乐”等，都是“问答式”的经典之作。“问答式”文体简洁、明快、直白、不矫情，是人们普遍喜欢的表述形式之一。而伟大的作品往往是简单而真实的描述，如现代会计之父卢卡帕乔利撰写的人类历史上第一部会计著作《计算与记录要论》（或翻译为《簿记学》），就是教人们如何利用“借贷”二字记账，简单如一本记账员的操作手册。本书也采用“问答式”编写，当然我们不敢与先贤的伟大著作相提并论。我们选取的是我国企业财税实务中普遍存在的疑难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属于操作层面的技能。如果说先贤的著作是引导人类的灯塔，那我们的书籍就是指导财税人员、管理者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实务操作手册。不过在编写本书时，我们谨记先贤的“天下大事必作于细”（老子《道德经》）的教诲，以期积小成大，集腋成裘。

近年来，我们在面向社会咨询、培训及开展财税实务研究过程中，从企业一线财会人员那里，收集和了解到很多财税方面的疑难问题，有些问题也是普遍存在于我国各类企业之中，相信很多被这些疑难问题困扰的朋友迫切需要答疑解惑。基于此，我们对这些问题进行筛选、归类、整理，创造性地从企业流程入手，将流程各个阶段存在的具体问题分为“疑难问题解答”和“会计处理方法”两大部分并给出答案，编写出这本“问答式”的财税疑难问题解决手册。我们坚信，本书能为财税实务人员提供解决财税疑难问题的方法，本书所倡导的“流程教学”模式也会给我国相关专业的教学提供参考。

本书内容分为八章，依次介绍了企业创建与终结过程、采购过程、生产过程、销售过程、职工薪酬、财务成果核算过程、货币资金核算过程和其他环节中存在的财税疑难问题；每章又分为疑难问题解答和会计处理方法两部分，以期让读者在解惑的同时，也能掌握会计处理的基本方法或特殊处理技巧。书中引用的我国相关税收政策及其法律条文均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等政府机关网站和其他一些专业网站，在此表示感谢。读者如果需要引用相关条款，请到权威部门查阅。

张雅静参与本书大量的编写工作，在此表示感谢；同时，对支持我们工作的朋友一并表示谢意！虽尽力而为，但差错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同行批评指正。有关本书内容和其他财税专业问题，读者可发送邮件，或关注新浪微博（@葛长银或@长银财智）。

葛长银 2012年6月28日于北京观园堂

《讲给您听》

内容概要

《讲给您听》

作者简介

葛长银，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MBA讲师，中工国际独立董事，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实战派财税专家之一；撰写《大众会计学》，率先倡导我国的会计普及事业；推广“用大禹治水的方式治税”的征收理念，多年来为多家中央企业做过财税诊断、管理咨询、干部培训及合作研究；常年担任航天信息等多家培训机构培训师；《人民日报》、《北京青年报》、《中华读书报》等重要媒体对其成果进行过专访报道。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企业创建与终结过程中的财税疑难问题与会计处理1
 - 第一节 创建过程涉及的问题及会计处理2
 - 第二节 变更与注销涉及的问题及会计处理9
- 第二章 企业采购过程中的财税疑难问题与会计处理19
 - 第一节 进项税额抵扣涉及的问题及会计处理20
 - 第二节 采购业务涉及的问题及会计处理33
- 第三章 企业生产过程中的财税疑难问题与会计处理41
 - 第一节 生产成本涉及的问题及会计处理42
 - 第二节 日常生产经营费用涉及的问题及会计处理50
 - 第三节 存货涉及的问题及会计处理62
 - 第四节 固定资产涉及的问题及会计处理71
 - 第五节 无形资产涉及的问题及会计处理80
- 第四章 企业销售过程中的财税疑难问题与会计处理91
 - 第一节 产品销售涉及的问题及会计处理92
 - 第二节 应收账款涉及的问题及会计处理106
 - 第三节 出口销售涉及的问题及会计处理115
 - 第四节 其他销售方式涉及的问题及会计处理125
- 第五章 企业支付职工薪酬、福利的财税疑难问题与会计处理143
 - 第一节 职工薪酬涉及的问题及会计处理144
 - 第二节 职工福利涉及的问题150
 - 第三节 其他项目涉及的问题及会计处理160
- 第六章 企业财务成果核算过程中的财税疑难问题与会计处理169
 - 第一节 企业利润涉及的问题及会计处理170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涉及的问题及会计处理178
- 第七章 企业货币资金核算过程中的财税疑难问题与会计处理193
 - 第一节 现金涉及的问题及会计处理194
 - 第二节 银行结算涉及的问题及会计处理200
 - 第三节 其他结算方式涉及的问题及会计处理210
 - 第四节 其他资金流转涉及的问题及会计处理222
- 第八章 企业其他环节的财税疑难问题与会计处理243
 - 第一节 发票涉及的问题及会计处理244
 - 第二节 其他项目涉及的问题及会计处理254

章节摘录

版权页： 主题4 未取得发票的资产如何处理？ 问题：某公司购进一部分资产，但没有取得正规发票，对方只是开具了普通收据。公司的主管税务局不认可这些普通收据，认为这导致了对方偷逃税款，要求购买方补交税款才认可此部分资产。如此补交税款合适吗？有相关依据吗？ 解答：税务机关不认可普通收据的处理符合规定。我国是以票管税，发票或其他合法的凭证才是企业合法的支付依据，才能对取得收入的一方实施管理，征收国家的相关税收，不然对方只是开具一个没有管理控制的收据，有可能会不交税，从而给国家带来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第二十一条规定，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时，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第二十二条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税务机关要求补交税款的处理符合税法的规定，这实质是企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公司取得合法的发票作为入账凭证。而在代开发票中，需要向税务机关缴纳一定的税款，所以公司需要补交这部分税款。这里补交的是增值税，具体金额需要根据购买的货物及来源而定。如购买的是一般纳税人销售的普通商品，适用17%税率，补交时按支付的金额除以（1+17%）再乘以17%补增值税，然后再以补交的增值税为依据补城建税（所在地为市的为7%，县为5%，镇为1%）、教育费附加（3%）及其他当地规定的相关税费。 主题5 运费抵扣有哪些规定？ 问题：某企业采购材料常年发生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如何抵扣？ 解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购进或销售货物以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运输费用的，按照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7%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进项税额=运输费用金额×扣除率 主题6 从农民手中购买一些自制的扫把、木勺等，没有发票时应如何处理？ 问题：某公司从农民手中购买自制的扫把、木勺等，这些物品都是农民自己做出来的，没有发票。这种情况应该如何处理？税务机关能否代开发票？ 解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的规定，申请代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普通发票。

《讲给您听》

精彩短评

- 1、简单翻阅，感觉还不错，针对热点问题一一解答，阅读有收获！
- 2、实用，帮人买的
- 3、当时买的时候觉得它应该和实际工作联系比较密切，买到后发现并非如此，有点小失望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